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7003004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如附清冊)。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1輛停放本府所轄金城鎮公所後方新闢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。

縣長 陳福海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輛清冊					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
數量	1				
汽車	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
1			藍	金城鎮公所後方新闢停車場	107.4.27